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准则相关规定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

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4、衔接规定：在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对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无须调整，但应当调整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和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评估了原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选择不同的计量方法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使得公司需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即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增加 26.11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6.11 亿元。

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汪晓光 杨心亭
顾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